

概覽

我們作為貼牌生產商專注於為客戶製造及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所載之皮革服裝生產價格範圍，我們的產品主要屬於中高端類皮革服裝。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我們唯一一個租賃的生產基地（即佛山工廠）。

皮革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

相比於使用紡織材料生產服裝的一般服裝製造商而言，我們專注於採用皮革作為主要原材料為客戶生產私人品牌皮革服飾產品。視乎客戶的偏好及規格，用於我們的皮革產品的動物皮類型主要來自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我們認為，相比紡織服裝的生產，皮革服裝生產需要特殊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由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我們的業務模式倚賴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能及手工工藝製造可以滿足客戶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皮革服飾產品，故董事認為生產工人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有關皮革及皮革服裝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需求的市場概覽」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符合客戶所指定之規格及要求之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時尚品牌。於提供製造服務時，我們亦常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向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

製造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指定的規格為彼等生產皮革服裝(包括夾克、外套、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以及女式及男式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生產了近115,000件皮革服裝，其中大部分為皮夾克及外套。我們根據每筆採購訂單的件數向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於設計、規格及樣品均獲確認及同意後按訂單進行生產。每筆訂單的生產時間(即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成品的最終質素檢查)均不同，但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包括約兩個月用於訂購原材料及約一個月用於實際生產過程。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已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該等客戶提供各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

- 與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情報
- 就原材料挑選向客戶提供皮革樣品及建議
- 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的原始設計，從而提升加工工序的效率
- 製造模板產品供客戶考慮
- 於生產客戶的產品時採購由彼等選定的皮革及其他原材料
-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生產樣品，以供其決定是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作為我們提供的整體服務之一部分，除收取樣品費用外，我們通常不就所提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而樣品將按特定費率收費，該費率通常取決於客戶收到我們的樣品後是否繼續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

生產後物流服務

除提供製造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所有製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於將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前，我們通常將其交付至香港。

以按單生產基準生產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皮革服裝，而每筆採購訂單的要求或會不同，因此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我們一般不為生產儲存原材料。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隨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採購原材料。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當釐定合適的差價時，在考慮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時我們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諸如原材料成本及訂單規模等的若干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於中國國內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柏麗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除透過柏麗進行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盛麗亦直接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佛山盛麗向中國境內客戶的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的份額不大。請參閱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業務模式」一段。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源於銷售我們製造的皮革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1,636,000港元、78,134,000港元及22,18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6.3%、97.0%及99.7%。除銷售皮革服裝外，我們亦銷售皮革及配件（如吊牌及襯料），有關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份額不大，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約3.7%、3.0%及0.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件	件	件	件
皮革服裝產品銷量	40,788	57,179	18,393	16,114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表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潛在的未來增長得益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服務國際知名客戶

由於我們已於我們逾20年的歷史中積累囊括國際知名時裝品牌及地區服裝品牌在內的多元客戶群，我們有能力服務於來自美國及澳洲的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彼等憑借其時尚的服飾而獲得普遍認可。我們認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皮革是一種質地、顏色、手感及其他特性多樣的原材料，其甄選、加工、製造及製成優質、外觀理想的皮革服裝需要手藝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於皮革服裝生產方面的工藝乃我們能夠持續服務該等客戶、滿足其嚴格的質素要求及與其維持現有關係的重要因素。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開發支援及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大多數的客戶普遍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飾及配件，而皮革服飾僅佔彼等產品組合的小部分。我們相信此等並無專門從事提供皮革服飾產品之客戶將會倚賴於彼等經批准之皮革生產商為其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支援。我們能夠為此等客戶提供涵蓋皮革服飾的市場資訊及趨勢、皮草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到最新生產技術等多種產品開發支援。(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業務模式—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除此之外，我們亦就選擇符合外觀要求的原材料為客戶提供建議。此外，鑒於部分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小額訂單進行試單而不會發出大額的皮革服裝產品訂單，董事認為我們在單筆訂單產品數量上的靈活安排能滿足部分客戶的業務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與廣泛的皮革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在長期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與巴基斯坦、中國、土耳其、法國、印度、意大利及其他國家的廣泛的皮革供應商建立起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40家皮革供應商保

持業務關係。我們提供生產前開發服務及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皮革服裝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能否從廣泛的皮革供應商處採購不同種類的皮革。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業務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及時掌握皮革行業的新發展、引進新品種皮革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的產品開發創意。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皮革服裝生產業(我們認為其為一個專業化行業)的競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慧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職能並監督及指導日常營運，彼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擁有逾15年經驗。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能，彼於服裝及優質皮革業累積逾27年經驗。有關彼等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製造及市場營銷經驗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及我們的主要策略的實施發揮關鍵作用。

此外，我們亦組成一支穩定的生產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79名生產工人(不包括質素控制員工)中，有16名為經驗豐富的裁縫工及裁剪工，彼等已為我們服務逾五年。鑒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董事認為生產團隊是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執行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計劃擴展營銷團隊進一步增強業務發展能力，促進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主動聯絡及更多地拜訪我們的現有客戶並透過業務轉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聯繫及挖掘潛在客戶，向彼等提供皮革時尚趨勢以及新生產技術及面料的資訊。透過此方式，我們得以更全面地理解個別目標客戶或

潛在客戶的偏好、需求、局限及策略。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 更頻繁的參加展銷會與時裝表演，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物色新的商機；及
- 透過重點開發中國本土中高端時尚品牌（該等品牌與我們現有的國際客戶相似，透過自有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而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覆蓋及挖掘中國市場的業務潛力，進而維持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市場營銷能力對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檢查並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增強技術能力。儘管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純粹倚賴機器大規模生產，但董事認為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產能升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如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等，以更換若干老舊設備及機器，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能。安裝更為自動化的機器預期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鑒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董事相信改善生產設施可使我們滿足日益上升的產能要求。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開發支援是我們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實現提供更多生產前開發服務的目標，我們擬強化設計及開發團隊及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產品開發人員以強化我們對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支援。我們亦擬為該團隊提供關於挑選皮革、時尚產業趨勢及新生產技術及面料的系統培訓。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創新更多生產前產品開發思路，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支援。

董事相信通過強化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支援，我們將為更多元的客戶基礎提供更好的服務，滿足客戶對服飾設計及風格的新時尚理念及創新的持續需求。

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

為向客戶提供的更多的皮革選擇及產品創意，我們將招聘更多員工或代理商以擴大我們供應商的地區覆蓋範圍並採購更多品種的皮草原材料，以此增強我們的採購能力。由於我們產品的質素視乎我們所用主要原材料的質素，我們亦計劃增加供應商考察次數，以檢查彼等的生產過程及加強我們對皮草原材料的質素控制。

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我們將能夠擴大原材料採購來源並更好的保證我們的產品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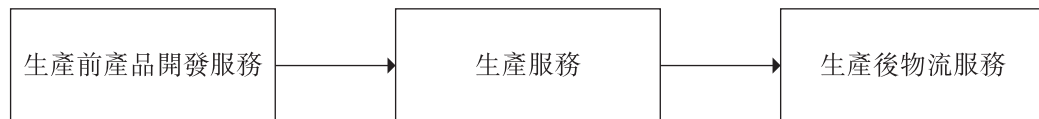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作為營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彼等提供各種產品前期開發服務。

我們與我們的皮革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參加皮革展銷會以緊貼皮革行業的新發展。我們的皮革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多種皮革樣品。我們將與我們的若干客戶分享有關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以及提供皮革樣品及建議供客戶考慮。我們會生產成衣產品部件的樣品以用作展示產品的設計或特色以供客戶考慮。我們亦提出建議協助客戶完善或調整彼等的原設計，以提高生產流程效率及達到其設計的預期效果。我們靈活嘗試不同質地、顏色及手感的新型皮革，同時我們將與

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為我們客戶提供符合其偏好的方式加工之皮草原材料，包括採用轉鼓及摔軟或酶洗滌等各種處理工序。皮革的轉鼓及摔軟(由皮革供應商進行)通常涉及一道鞣制工序，透過快速轉鼓翻滾皮革形成更清晰的紋理及平滑的表面。就皮革服裝而言，轉鼓及摔軟工序乃於摔軟機器中進行。酶洗滌為洗滌工序的一部分，透過添加特定種類的酶清洗及／或使皮革或服裝面料表面褪色，以生產呈仿舊效果的皮革服裝產品。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應彼等之要求，我們亦於收到其產品設計後但於彼等向我們下達大額採購訂單前，製作及修改樣品以供客戶考慮。

除收取樣品費用外，我們通常不會就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而樣品將按指定費率收費，倘客戶於收到我們的樣品後不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通常將按加價50%至100%收費。而倘客戶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我們不會就生產樣品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因為有關服務於釐定生產服務價格時已考慮在內。

我們相信，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滿足彼等的嚴格要求，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有機會把握與彼等的潛在商機。

生產服務

提供生產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並按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革服裝產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根據單筆採購訂單的訂貨數量向客戶收費，而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於設計、規格及樣品均獲確認及同意後按訂單進行生產。

我們於單筆採購訂單的生產規模上為客戶提供了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單筆採購訂單(不包括樣品訂單)的生產規模介乎約100件至3,000件以上。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通常不會下大規模的皮衣產品訂單，董事認為靈活的訂單規模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這種切合客戶業務需求之靈活方式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待客戶確認彼等的產品設計及向我們下達訂單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佛山工廠生產服裝。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生產囤積原材料，而是在客戶訂單確認後才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皮革供應

商乃位於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等世界各地的皮革廠。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的員工會監督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交貨的生產過程中的主要階段，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每筆訂單的生產時間(即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成品的最終質素檢查)均不同，但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包括約兩個月用於訂購原材料及約一個月用於實際生產過程。

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流程」一段。

生產後物流服務

除提供生產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我們不會就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因為該等服務已於釐定生產服務價格時考慮在內。待產品於佛山工廠完成生產及我們的客戶對所有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測試後，我們會進行產品包裝及付運。

所有成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以按單生產基準生產

由於我們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皮革服裝而每筆採購訂單的有關要求可能不同，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生產囤積原材料。我們在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

客戶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擁有約50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下單的客戶。此等客戶包括美國及澳洲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擁有人或其亞洲地區代表或採購代理，以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考慮到大部分該等國際時裝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一般提供各類自有品牌的成衣及配飾，而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董事認為，相對於其主流產品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對皮革服裝供應商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倚賴程度可能更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生產皮革服飾方面的經驗、我們提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以及靈活的生產規模對客戶具有價值並受到客戶高度青睞。

我們有多種溝通方式來獲取客戶訂單，其中包括與我們客戶位於海外的總部直接溝通及與我們客戶位於香港的營銷部門或採購代理緊密合作。

儘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已與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維持一年至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再者，我們的客戶並無限制我們與任何其他客戶進行貿易。就產能而言，我們為一家小型皮革服飾生產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能及使用率」一段。我們能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儘管我們已開展業務逾20年，我們仍維持相對較小的客戶群。僅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保持不變，且彼等於此兩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36.0%及42.1%。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實際經驗，我們的老客戶（即於至少三年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量之排名不時變動。此外，於特定年度的部分客戶於次年並未向我們發出任何訂單。董事認為這種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量之排名的變動及我們客戶訂單規模的任何變動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客戶的業務需求或客戶的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
- 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任何特定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一可能於次年跌出前十位而後重回，又或不重回前十位內；而之前對該客戶之銷售量將由另一客戶（通常為另一現有客戶）填補。儘管我們的重大客戶的訂單數量及模式時有變化，但由於我們多元的銷售訂單及客戶基礎，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營業額增長。我們的董

事認為，我們能夠分配資源以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發展業務及發展來自新客戶的業務。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僅會與擁有知名品牌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基於我們的經驗，品牌客戶更能對其產品進行更高的定價，因而能夠向我們訂購高價值的皮革服飾產品項目。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之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減少。對彼等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所訂購皮革服飾件數減少。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從我們的新舊客戶獲得採購訂單。基於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已確認訂單量，我們預期我們應能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相同水平之營業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財務表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9,446,000港元、52,610,000港元及14,42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的54.9%、65.3%及6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的18.3%、22.7%及27.1%。

業 務

下表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C	6,022	27.1
第二大客戶：客戶A	2,570	11.6
第三大客戶：客戶B	2,138	9.6
第四大客戶：客戶H	2,013	9.0
第五大客戶：客戶I	1,684	7.6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14,427	64.9
所有其他客戶	7,817	35.1
總計	22,24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A	18,267	22.7
第二大客戶：客戶B	13,099	16.2
第三大客戶：客戶C	10,289	12.8
第四大客戶：客戶D	5,619	7.0
第五大客戶：客戶E	5,336	6.6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52,610	65.3
所有其他客戶	27,976	34.7
總計	80,58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A	9,791	18.3
第二大客戶：客戶F	5,097	9.5
第三大客戶：客戶G	5,030	9.4
第四大客戶：客戶E	4,998	9.3
第五大客戶：客戶C	4,530	8.4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29,446	54.9
所有其他客戶	24,161	45.1
總計	53,607	100.0

下表載列上述客戶之資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A	為一個美國國際品牌，其產品包括成衣、鞋履、手袋及配飾。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前結清。 透過電匯支付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客戶B	駐於美國的全球配飾、鞋履及服飾公司。	於裝運後全額付款 透過電匯支付 提供20天的信貸期	十年

業 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C	成立於美國的國際時裝品牌，主要生產服裝。其於日本及美國等多個國家設有店舖。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客戶D	其從事其中一個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服飾產品的採購及銷售。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前結清。 透過電匯支付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客戶E	位於澳洲的全國性服裝零售商。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後結清。 提供兩週的信貸期	三年
客戶F	一個銷售各類產品(包括各類運動服、精美禮品、箱包及旅行用品等)的國際多渠道零售商。其於美國及英國擁有店舖。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七年
客戶G (附註2)	其為亞洲時尚奢侈品供應商且於全球各地經營多個品牌。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五年
客戶H	其為澳洲中高檔時尚專賣領域最大的時尚專賣零售商之一，於澳洲、新西蘭及南非經營有門店網絡。	於裝運後全額付款 透過電匯支付 提供兩週的信貸期	一年

業 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I	一間以設計為導向的美國公司，其品牌使命是成為設計界中紐約國際都會風格的代表，向全球客戶營銷及提供全面、具生活品味的產品。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附註：

1. 與上述主要客戶基本背景有關的資料來源乃主要基於彼等各自的網站所載之資料。
2. 儘管該客戶為多個品牌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一個品牌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另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D)供應同一品牌的產品。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而言，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原材料配飾(如面料、襯料、鈕扣、商標及標籤)以根據其規格及要求生產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該名最大客戶所作之銷售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約18.3%、22.7%及11.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該名客戶採購41,000港元、26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原材料配飾，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0.1%、0.6%及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銷售交易之主要內容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安排，董事認為該行為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慣例。然而，我們與多數主要客戶維持1年至10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就每項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通過我們向客戶開出的銷售確認而確認採購。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應採用的材質及尺寸，每筆採購訂單的尺寸計量方法可能不同；
- 訂單件數：皮革服裝各種碼數的生產件數及總件數；
- 單價及訂單總金額；
- 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及其付款記錄等因素向部分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訂單金額30%之按金及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結清餘款。貨款通常透過電匯或以即付信用證方式結清；及
- 交付條款：離岸價(「離岸價」)為常用物流條款。我們負責運送貨品至海運港口及支付裝載費用，而我們的客戶則支付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卸載及由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等費用。貨品的風險及歸屬權自貨品到達海運港口及卸載起轉移予我們的客戶。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物色及接洽潛在客戶、與現有客戶溝通及提供銷售支援。林慧思女士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之負責人，於皮革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與我們客戶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協助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開展業務，部分情況下亦會透過客戶的代表或採購代理開展業務。董事認為，直接銷售可促使我們擁有靈活的生產日程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並可避免透過中間人銷售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降低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的風險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此，我們一直致力多元化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積極透過業務轉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尋訪潛在客戶以挖掘商機。此外，為多元化地域覆蓋，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及透過針對中國中高端本地時裝品牌致力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業潛力。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主要包括探訪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與彼等分享有關皮

革市場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彼等提供皮革樣品及皮草原材料選擇方面的建議。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亦參加於北京及深圳舉辦的國際服裝展等展銷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涉及任何分銷權、加盟或代銷。我們依照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上的產品規格生產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將以其自有品牌向其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海外市場的零售商或分銷商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柏麗銷往中國境外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柏麗在香港進行銷售外，我們亦透過佛山盛麗直接在中國境內向客戶銷售若干產品，通常為以下幾種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盛麗在佛山工廠生產的小部分皮革服裝產品是由佛山盛麗在中國國內採購的原材料製成。若佛山盛麗直接出口銷售該等由在中國國內採購的原材料製成的產品，佛山盛麗將需進行海關申報手續，例如籌備向中國海關部門進行備案。另外，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而該稅項已加入採購價中由佛山盛麗支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製造企業或貿易企業出口的貨品，該等企業可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支付增值稅。佛山盛麗有權就佛山盛麗以國內採購原材料製造的產品的出口銷售申請增值稅退稅。然而，增值稅退稅涉及程序相當繁瑣及耗時的額外行政工作。因此，為簡化佛山盛麗的兩類業務營運(即(i)根據加工安排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為佛山盛麗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製造及銷售由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生產的服裝(僅佔佛山盛麗生產的一小部分))及更好地向進行加工服務的主要業務營運分配資源，佛山盛麗透過國內銷售向中國的一家進出口公司(「**進出口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由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以取代由佛山盛麗直接向柏麗銷售該等產品的出口銷售方式。然後，進出口公司會根據銷售及轉售安排向柏麗轉售該等產品。根據此安排，向柏麗進行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及海關申報手續由進出口公司進行。因此，此銷售及轉售安排乃為方便佛山盛麗因在國內採購皮草原材料而所需的海關申報而作出。我們選擇進出口公司(該公司乃由佛山盛

麗法人代表的朋友引薦)的標準主要乃基於其處理海關申報手續的經驗及熟悉度、服務質素及其便利的地理位置(即靠近佛山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涉及由佛山盛麗向進出口公司銷售服裝產品,然後由進出口公司向柏麗轉售服裝產品的安排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佛山盛麗對進出口公司的銷售額(繼而由進出口公司向柏麗轉售有關服裝產品)分別約為1,140,000港元、2,338,000港元及零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列賬為集團內銷售;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佛山盛麗亦向中國境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服裝產品,有關銷售額甚微,分別約為23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

除以上銷售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國內進行任何直接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佛山盛麗獲許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其自產之產品及於中國境內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香港及澳洲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共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約88%、80%及76%。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地域覆蓋」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該等因素乃包括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訂單量、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出售產品之概約零售價及差價。

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亦基於與客戶過往之交易以確認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產品及服務

除提供製造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外，我們亦經常向客戶提供若干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該等服務乃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之「業務模式」。

產品

我們生產各種各樣的皮革服裝，包括夾克、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連衣裙及外套。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生產，並貼上客戶個人自有或指定的商標。我們皮革製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的動物原料皮。用於生產產品的具體材料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及具體要求。除純皮革服裝外，部分產品亦混有羊毛及面料材料。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的部分產品。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銷量分別為40,788件、57,179件及16,114件，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皮夾克及外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之皮革產品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收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皮革服裝產品類型之價格範圍及其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449至11,416	1,323	436至6,144	1,450	436至3,408	1,577	489至4,487	1,131
— 長褲	381至4,479	1,460	200至4,349	1,606	1,131至2,855	1,495	1,669至1,669	1,669
— 裙子	464至3,557	827	283至7,159	1,043	283至1,788	1,083	406至2,848	796
— 上衣及背心	489至6,240	899	101至7,550	939	2,736至2,736	2,736	1,490至2,981	1,540
— 其他(附註2)	100至4,847	920	300至7,713	1,104	710至2,429	882	524至1,460	94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776至9,126	1,365	762至14,711	1,570	762至4,150	1,624	939至7,142	1,795
— 其他(附註2)	250至4,130	1,316	1,112至10,415	1,224	1,112至2,667	1,233	1,136至1,136	1,136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乃受皮革服裝市場的季節性及皮革服裝的趨勢變動影響，尤其是美國及澳洲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我們北半球(即主要來自美國)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於三月至八月(為其冬季系列產品的一般交付時間)向彼等交付產品。就我們南半球

業 務

(即主要來自澳洲)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於十二月至一月向彼等交付產品。由於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通常高於來自澳洲客戶的銷售額，因此整體影響為我們在三月至八月期間的銷售額相對較高，而九月至二月通常是銷售淡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非常重大。為避免各期間接獲的採購訂單大幅波動及平衡我們的生產日程，我們會嘗試提前規劃每年的生產日程，並向部分客戶尋覓部分採購訂單以在淡季進行生產。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確認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營業額的約60%，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確認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營業額的約57%。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為佛山工廠。有關佛山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概要請參閱下表：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概約)	開始生產 運營年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員工數
佛山工廠	中國廣東佛山市南海桂城 瀚天科技城A1座三樓 (前稱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桂城科技園北約工業區1座 廠房第三層)	3,168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104

我們為柏麗所接訂單而生產的產品將根據與柏麗訂立的加工安排於佛山盛麗進行生產製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加工安排」一段。

佛山盛麗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已獲得在中國從事加工業務及在國內進行銷售所需的批准。其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柏麗提供加工服務。除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外，佛山盛麗亦於中國國內採購我們的小部分原材料及向中國客戶直接出售若干貨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加工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產品乃由佛山工廠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製造，有關加工安排由我們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與柏麗訂立。

柏麗向佛山盛麗發出生產訂單，而佛山盛麗則為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及根據柏麗規定的規格生產產品。

由於佛山盛麗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從事加工業務及在國內進行銷售，我們的加工安排有別於中國部分地區常見的三來一補加工安排。此外：

- 佛山工廠的生產設備乃由佛山盛麗擁有及並非由柏麗根據三來一補安排提供，且佛山工廠的工人工資並非由柏麗支付或向佛山盛麗進行補償；
-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並無訂立經有關地方當局批准的固定長期加工協議。相反，柏麗以個別加工協議的方式向佛山盛麗下達特定數量及產品類型的個別生產訂單。在某一時點，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可能存在多份有關不同批次訂單的加工協議；及
- 柏麗及佛山盛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盛麗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並不時與柏麗簽訂加工協議。典型的加工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期限及數量

每份加工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左右，當中涵蓋佛山盛麗於該期限內根據客戶訂單須進行之加工服務及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估計生產時間表。倘柏麗於協議期限到期後根據加工協議供應的原材料數量超過生產所需之數量，則剩餘根據加工協議供應之原材料須結算以進行清關。

主要責任

下列規管訂約雙方主要責任的一般條款載於加工協議內：

- (a) 佛山盛麗應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
- (b) 自協議期限開始起，柏麗應分批向佛山盛麗提供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並應支付加工費用；
- (c) 柏麗應透過電匯向佛山盛麗支付加工費用；
- (d) 佛山盛麗應於協議期限內以離岸價條款分批向柏麗交付成品；及
- (e) 佛山盛麗應代表柏麗對其資產進行投保，而柏麗應負責支付保費。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實質為由柏麗向佛山盛麗提供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其他包裝材料進行加工。相應地，佛山盛麗依據相關加工協議的條款提供皮革服裝生產加工服務，並就此向柏麗收取加工費用。由於該等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其他包裝材料並非由柏麗出售予佛山盛麗，而僅是前者根據加工安排提供予佛山盛麗，故根據加工安排，該等材料的擁有權及相關的損失風險仍由柏麗所有及承擔。因此，佛山盛麗按照加工安排隨後使用該等材料製造的成品交付予柏麗不涉及佛山盛麗向柏麗之任何擁有權出售或轉讓。

加工費用

由於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不涉及任何出售佛山盛麗所生產成品的事宜，柏麗向佛山盛麗支付加工費用而非購買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柏麗向佛山盛麗所支付的年加工費用分別約為6,16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柏麗向佛山盛麗所支付的加工費用約為2,497,000港元。佛山盛麗生產每種皮革服裝產品的加工費用載於加工協議中。佛山盛麗收取的加工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佛山盛麗產生的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成本和相關生產間接費用）及相關工作的複雜性釐定。

相關加工貿易審批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佛山盛麗已取得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所載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與加工協議有關的相關審批。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開展的加工貿易業務，佛山盛麗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通常有效期為一年)。其亦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並完成加工協議所須的海關申報手續。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後開展的加工貿易業務，根據9號通知及68號通知，佛山盛麗在三年試行期內不再須就加工協議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而是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直接以《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進行相關海關申報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相關加工安排亦符合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所載的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加工協議已於有關海關機關備案。

有關由佛山盛麗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提交的關聯方交易報告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一段。

生產勞動力

我們認為，相比紡織服裝的生產，皮革服裝生產需要特殊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鑒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董事認為生產工人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包括裁縫工人及剪裁工人等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術及工藝，製造可以滿足客戶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皮革服飾產品。

於該等生產員工中，裁縫工及剪裁工乃重要的生產勞動力，我們依賴有技術及有經驗的工人進行皮革材料的裁縫及剪裁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縫製工作

及皮革裁剪的工人總數分別維持在58人、54人、53人及51人。此外，在該等工人中，我們擁有一支由逾15名經驗豐富的裁縫工及裁剪工組成的穩定生產團隊，彼等已為我們服務逾5年之久。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53台機器及設備，如縫紉機、曲折縫繡花機、皮革切邊機、皮革削薄機及鉚釘釘固機。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年期之情況：

<u>生產機器及設備台數</u>	
五年或以下	7
超過五年(附註)	146

附註： 使用年期超過五年的146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中大部分為縫紉機。

我們定期保養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進行。進行定期保養不需要暫停佛山工廠的運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於定期保養而導致的生產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不涉及機器自動化。我們依賴我們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技工為客戶生產皮革服裝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固定資產(即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6,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收入及純利的規模，該等固定資產的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單純倚賴於機器化大規模生產及不需要在生產設備及機器方面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為縫紉機、曲折縫繡花機、皮革切邊機、皮革削薄機及鉚釘釘固機，根據我們的採購成本計算，其成本均不超過44,000港元。然而，我們需要熟練的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董事認為，相較於機器及設備，生產流程中我們更倚賴生產工人，因為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能及手工工藝對生產皮革服飾產品至關重要。

業 務

為改良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擬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械（主要包括購置自動平壓機及具備特殊功能的縫紉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以處理我們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交付的重大延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年產能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概約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年產能(皮革服裝件數)(附註1)	103,000	103,000	25,750
實際產量(已生產皮革服裝件數)	40,788	57,179	16,114
概約使用率(附註2)	40%	56%	63%

附註：

1. 我們的估計年產能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量最高的兩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之平均值乘以有關年度的生產月份總數（即約11.5個月），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年度每月能達到相同產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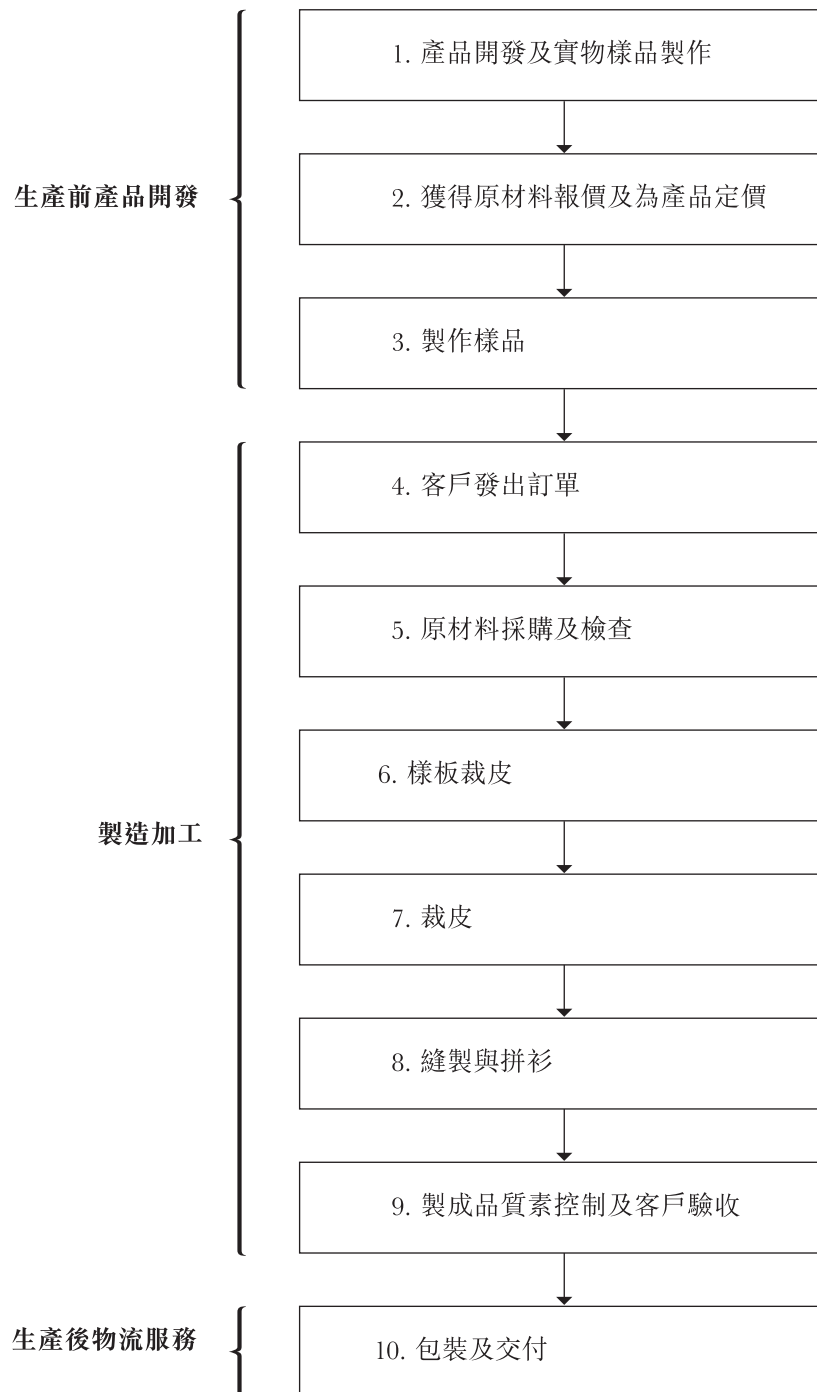
然而，董事認為，有別於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特定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涉及不同的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故我們的估計年產能無法合理準確地估計。此外，我們可能接獲產品複雜性高而產量低及產品複雜性低而產量高的生產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概約使用率或不能作為我們產能利用情況的準確指標或在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時可能不具意義。

2. 概約使用率乃按實際年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

佛山工廠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3%，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生產前產品開發、製造加工及生產後服務。以下流程圖概述了典型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步驟1—產品開發及實物樣品製作

於產品開發初期，我們運用我們對皮革面料的了解及專業知識幫助我們的客戶選擇適合的皮革類型，以實現預想的效果及品質。我們亦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皮革樣品及有關原材料選擇的推薦建議。此外，我們會生產成衣產品部件的樣品以用作展示產品的設計或特徵，並提供建議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之初始設計，以期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

步驟2—獲得原材料報價及為產品定價

我們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的報價並按成本加成模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生產報價。我們的定價視乎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

步驟3—製作樣品

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其初始設計及技術規格，以供我們生產樣品。其後我們會為我們的客戶製作樣品供彼等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產品設計及我們客戶的規格。樣品將按客戶的要求修改並再次提交給客戶，直至彼等滿意樣品的所有細節。

步驟4—客戶發出訂單

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討論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產品規格、其他特殊要求及交付日期。於確定採購訂單的全部詳情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步驟5—原材料採購及檢查

鑒於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我們僅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已確認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收到所訂的原材料需要約兩個月。

作為主要原材料，每張皮革於收到後將經過質素控制檢驗以確保其品質符合標準。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將檢查原材料有無任何瑕疵，例如色差、污漬、有標記及破損。我們亦會將皮革樣品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彼等批准。

由於不同的皮革有其自身天然的標記及紋理以及鞣制及染色程度不同，顏色及紋理相同的皮革將被配來製作同一件服裝，以確保製成品顏色及紋理的一致性。

步驟6—樣板裁皮

皮革服裝每個部位的形狀將被精確地勾畫出來，以確保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皮革的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

步驟7—裁皮

皮革將根據產品規格裁切。裁切質素對製作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的皮革服裝至關重要。由於裁切必須與設計樣板完全吻合，因而這是一道對時間及工藝要求很高的手工工序。精準的裁切對服裝的正確拼合及合身度非常關鍵。雖然現代技術令使用機器切割多層皮革成為可能，但為了保證產品的高品質，我們仍使用人工裁切，一次切割一層皮革。

此道工序亦為成本控制的關鍵，因為皮革佔我們生產成本的較大部分。我們經驗豐富的技工努力實現每張皮革的最高效利用，盡量減少裁切後的小片餘料的浪費。

羊毛及織物為與皮革組合的常用原材料。

一件製成品的所有部位須經質素控制，且經檢驗合格的部位會附上一個特定的標籤。

步驟8—縫製與拼衫

我們將就生產工作向製造員工提供一套生產技術方案，為其提供產品縫製及拼合的所有細節。隨後，不同部位將被縫製為一件成衣。依據產品設計，成衣上會縫製鈕扣和拉鍊等配件及裝飾，並製作口袋及扣眼。

步驟9—製成品質素控制及客戶驗收

我們對我們的製成品採用整體質素控制。因此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成品服裝將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質檢人員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於包裝及交付前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測試。倘發現成品存在瑕疵，則將重新加工。

步驟10—包裝及交付

所有製成品將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

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送或轉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生產時間

不同訂單的生產時間(即自我們的客戶發出訂單(步驟4)至完成最終質素檢驗(步驟9))因產品而異,但一般為約三個月,其中包括約兩個月的訂購原材料時間及約一個月的實際生產過程。實際生產時間乃視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原材料的可得性及交付時間、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以及訂單規模。

生產過程的質素控制

我們意識到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素控制的重要性,且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會參與生產過程的重要階段。我們質素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素控制」一段。

分包安排

佛山工廠專注於製造流程的核心工序,例如皮革裁切及縫製,我們會將部分產品的若干次要附屬工序外包予分包商,因為我們並無完成該等工序的相關設備。分包的相關工序為激光切割及打孔。該等分包的工作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甚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費用並不重大,分別約為24,000港元、63,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經考慮若干因素後方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有關因素包括分包商的工作質素、產能、往績記錄、加工費用及彼等按時交貨的能力。根據該等標準,我們已與若干分包商擁有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聘用1名、8名及0名分包商。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通常為位於廣州、佛山、東莞及深圳的工廠。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任何本集團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原因為分包工作涉及我們部分產品生產流程中的若干較小的附屬工序,且加工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甚微。通常的分包交易包括以下安排:所需的加工工作、加工數量及產品加工單價以及付款期(通常於交付後付款或於月底前結清)。由於我們僅於我們的客戶訂單需要有關附屬工序時聘用分包商,分包工作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分包費用通常根據所涉工作的

業 務

複雜程度及分包商的報價，由我們與分包商公平磋商釐定。加工工作在驗收前須經我們檢查，以確保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分包生產流程所用的所有皮革材料由本集團直接採購。一般而言，我們有權酌情將若干附屬生產工序外包予分包商，而無需經客戶批准。

原材料

皮革為我們皮衣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部分產品結合了羊毛及織物面料。我們所使用的皮革原材料通常為羔羊、綿羊、山羊、牛及豬等動物的動物皮。於供應商將皮革交付予我們前，皮革已根據我們的要求染成特定顏色並按不同方式進行處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參加皮革貿易展銷會以獲取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皮革原材料樣品，以使我們能夠把握皮革行業的新發展及了解新皮革類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銷售商品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28,742,000港元、45,597,000港元及10,517,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2.8%、85.7%及85.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各類原材料的數額及其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綿羊皮	20,692	57.9	18,240	42.3	3,272	34.4	3,451	59.2
羔羊皮	6,745	18.9	8,213	19.1	750	7.9	505	8.7
山羊皮	1,167	3.3	3,744	8.7	336	3.5	584	10.0
羔羊毛羊皮	1,229	3.4	4,416	10.2	968	10.2	—	—
牛皮	1,130	3.2	2,113	4.9	1,064	11.2	153	2.6
豬皮	503	1.4	129	0.3	57	0.6	231	4.0
其他(附註)	4,262	11.9	6,243	14.5	3,061	32.2	910	15.5
總計	<u>35,728</u>	<u>100</u>	<u>43,098</u>	<u>100</u>	<u>9,508</u>	<u>100</u>	<u>5,834</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主要的附屬材料例如拉鏈、布料、襯裡、鈕扣及標籤。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我們所使用的任何原材料之來源存在任何不合法性。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我們通常會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前確保相關原材料供應充足。因此，原材料供應一般不會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

原材料成本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每平方呎皮革的平均成本(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用的不同類型皮革的成本以及皮革平方呎總數而計算)分別約為2.66美元、3.43美元及2.57美元。由於我們主要以按訂單生產基準進行經營，因而能夠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通常首先從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的報價，其中載有擬購買原材料的價格。所報價格將會在兩個月到三個月的特定期間(「鎖定期」，可能因具體情況而不同)內有效。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因此我們向客戶的報價已計及原材料之市場價格。倘鎖定期已過而皮革價格上升，我們將相應修訂我們對客戶的報價。皮革成本於近幾年上升並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5.3%、34.0%及44.5%。這意味著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且任何此類上升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能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上述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原材料成本上升10%、30%、50%、100%及130%（經參考行業報告所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年原材料價格的最大波幅）以及假設我們產品的定價並未反映該等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之影響，惟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年度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年度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 三個月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六個月(估計) <u>概約</u> 千港元
原材料採購	35,728	43,098	5,834	不適用
已售貨品原材料成本	28,742	45,597	10,517	20,176
經營溢利	8,739	15,692	2,546	11,907
原材料成本上升10%	5,865	11,132	1,494	9,889
原材料成本上升30% (附註)	116	2,013	(609)	5,854
原材料成本上升50%	(5,632)	(7,107)	(2,713)	1,819
原材料成本上升100%	(20,003)	(29,905)	(7,971)	(8,269)
原材料成本上升130%	(28,626)	(43,584)	(11,126)	(14,32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128	12,896	1,322	不超過 (5,000)
原材料成本上升10%	4,728	9,089	444	(6,685)
原材料成本上升30% (附註)	(72)	1,474	(1,313)	(10,054)
原材料成本上升50%	(4,872)	(6,141)	(3,069)	(13,423)
原材料成本上升100%	(16,872)	(25,177)	(7,460)	(21,847)
原材料成本上升130%	(24,071)	(36,600)	(10,094)	(26,901)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平方呎皮革的平均成本增幅不超過30%。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過往及估計財務資料的分析是假設性的，乃基於假設(包括脫離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該資料不反映我們的過往經驗、財務業績及開展業務的一般過程。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資料，且上述敏感度分析僅有一個可變因素並假設所有其他財務因素維持不變。

供應商

由於皮革乃我們服裝產品之最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皮革的質素。我們存置有廣泛收錄位於世界不同地區(包括巴基斯坦、中國、土耳其、法國、印度及意大利)的皮革供應商的名單，使我們能夠獲得各類皮革並生產出滿足客戶不同需要的皮革服裝。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香港總部會為採購皮革原材料發出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從廣泛供應商採購的不同種類皮革的能力乃我們主要客戶選擇及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關鍵因素。

其他原材料(如紡織品和布料)亦可能混搭於我們的皮革服裝中。該等原材料通常在香港採購。

由於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制度且皮革服裝潮流瞬息萬變，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通常有權酌情從我們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部分客戶會推薦彼等偏好之供應商供我們考慮。然而，我們不必遵從有關推薦。通常，我們一項採購訂單中的每類原材料僅從一名皮革供應商採購，以保證用於生產該採購訂單的皮革服裝的原材料在質素及顏色上的一致性。我們根據產品的質素、價格、產品供應情況及供應商的可靠性等標準選擇供應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業 務

供應商所在地

我們的主要皮革供應商主要為位於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之皮革廠，而我們附屬材料(如拉鏈、布料、襯裡、鈕扣及標籤)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以下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位置劃分之皮草原材料及附屬材料採購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巴基斯坦	19,215	54	15,593	36	2,124	22	2,595	44
中國	1,813	5	6,832	16	2,689	28	862	15
土耳其	1,335	4	5,588	13	1,672	18	153	3
法國	3,648	10	3,948	9	625	7	226	4
香港	2,934	8	3,509	8	476	5	567	10
印度	825	2	3,506	8	987	10	1,181	20
意大利	3,925	11	2,205	5	371	4	241	4
其他地區(附註)	2,033	6	1,917	5	563	6	9	0
總計	<u>35,728</u>	<u>100</u>	<u>43,098</u>	<u>100</u>	<u>9,508</u>	<u>100</u>	<u>5,834</u>	<u>1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韓國、美國、日本及台灣。

不同供應商供應不同種類、不同規格之皮革。因此，原材料乃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從不同國家之不同供應商採購。

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五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98,000港元、18,938,000港元及3,845,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56.6%、43.9%及65.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最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905,000港元、5,777,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22.1%、13.4%及32.5%。

業 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明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1,895	32.5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H	1,087	18.6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I	305	5.2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J	280	4.8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	<u>278</u>	<u>4.8</u>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3,845</u>	<u>65.9</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989</u>	<u>34.1</u>
總計	<u><u>5,834</u></u>	<u><u>100</u></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5,777	13.4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B	4,214	9.8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C	3,410	7.9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D	3,112	7.2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E	2,425	5.6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18,938	4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4,160	56.1
總計	43,098	100.0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7,905	22.1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F	3,400	9.5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G	3,202	9.0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C	3,098	8.7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	<u>2,593</u>	<u>7.3</u>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20,198</u>	<u>56.6</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5,530</u>	<u>43.4</u>
總計	<u><u>35,728</u></u>	<u><u>100.0</u></u>

下表載列上述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 所在地	向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皮革種類	常用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供應商A	巴基斯坦	綿羊皮及羔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八年
供應商B	巴基斯坦	羔羊皮、山羊皮及牛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供應商C	法國	羔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八年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所在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皮革種類	常用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關係年數
供應商D	土耳其	羔羊皮及小牛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E	土耳其	牛皮及小牛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F	巴基斯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供應商G	巴基斯坦	綿羊皮、山羊皮及牛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供應商H	印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I	巴基斯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六年
供應商J	中國	羔羊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採購交易之主要特徵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安排，董事認為此舉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正常慣例。就典型的皮革採購交易而言，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產品說明：原材料類型，包括顏色、皮料原產地、皮料規格及皮料厚度；
- 訂單數量：按平方呎計的皮革數量；
- 單價及訂單總金額；

- 付款條款：貨款通常透過電匯或即時付款交單(D/P)方式結清；
- 交付條款：交付日期；及
- 檢驗標準及要求：皮革測試之要求，包括形穩性及外觀檢測、物理測試（抗扯強度及塗層附著力）及色牢度測試。

存貨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策略，且僅於我們的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方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皮草原材料通常由我們的香港總部採購，之後再運至佛山工廠進行生產。於生產產品後，佛山工廠先將成品交付至香港，之後再運送或轉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擁有兩個倉庫用以儲存我們的存貨及製成品。一個位於香港，另一個位於佛山工廠內。

就每項生產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會在所需數量基礎上多採購約5%的少量皮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過程中的損耗。任何未用於生產的剩餘皮革將留作其他用途。然而，我們能夠對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有效控制並避免原材料過度積壓。

我們維持一套皮革訂單進度報告及一個出入倉記錄簿以監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存貨入庫情況以及生產過程中原材料的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6.1天、65.1天及44.0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存貨周轉天數」一段。

質素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產品的質素，並相信產品質素控制之高標準承諾乃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充分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關鍵環節使用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

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由吳麗榮先生（於服裝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帶領。吳先生乃質素保證及工廠運營經理，並負責透過制訂、執行、管理及評估各項流程監管工廠運營，以提高生產效益及效率以及質素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分別由六名、六名及六名員工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中三名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購買的所有皮革均由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對其進行質素檢測。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實驗室測試並提供樣品皮革供彼等檢查。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產品的原材料達到規定的質素標準及符合客戶的要求。倘有任何不合格或帶瑕疵的皮革，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皮革以作更換。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監控生產的主要環節，且產品均接受質素控制檢查。因此，在產品生產完成後，服裝成品會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質素控制員工進行抽查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的客戶設計及規格。倘發現帶瑕疵的成品，該成品將重新加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會在成品包裝及交付前檢查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皮革及我們向客戶銷售之成品有關的重大產品質素問題。

產品退回及保修

於整體質素控制系統下，成品將由我們的質素控制員工進行抽查，以確保成品達至我們客戶之要求。我們並無設有正式的產品退回或保修政策。然而，作為負責任的製造商及為維持我們的商譽及我們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我們會對每一宗事件進行調查並盡力滿足客戶之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產品質素問題而遭到客戶退回產品之任何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遭遇兩次產品退回事件，金額分別約為15,700美元及16,300美元，分別涉及由兩名客戶所報告的有關我們產品的細微瑕疵。儘管兩名客戶均已在成品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檢查，但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鞏固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全數退還兩單交易有關產品的購買金額。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仍與該兩名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彼等亦繼續向我們下訂單。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皮革服裝行業較為分散，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有逾5,000家生產商，其中前十大生產商約佔行業總收入的3.4%。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競爭激烈。

業 務

董事認為皮革服裝生產業務通常無需重大資本及先進技術的投入，因此在資本方面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董事相信，一間公司要在這一業務上取得成功，需要生產技術、經驗及手工藝，並與優質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牢固關係，而本集團在經過逾二十年的經營後已然具備上述條件。

市場趨勢及前景方面，根據行業報告，隨著本地零售活動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揚，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總收入預期將增加。為把握中國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擬透過有針對性地向中國中高端本地時裝品牌進行營銷，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面。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亦能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並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全職僱員總數119名、114名、114名及122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責及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管理	4	—	4	—	4	—	7	—
會計及行政	1	9	1	8	3	8	3	8
產品設計及 開發	1	2	1	2	2	2	2	2
採購	1	3	1	3	1	3	1	3
生產	—	82	—	76	—	75	—	79
質素控制	1	5	1	5	1	5	1	5
銷售及市場 營銷	2	5	2	7	2	5	2	6
物流	2	1	2	1	2	1	2	1
總計	<u>12</u>	<u>107</u>	<u>12</u>	<u>102</u>	<u>15</u>	<u>99</u>	<u>18</u>	<u>104</u>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我們的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我們擬盡力招募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會定期進行人力資源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除下文「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之事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任何違反中國適用勞動法律而受到處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環境保護

我們在佛山經營須履行中國環保法律規定之環保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故因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費用極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收到相關環保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佛山盛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要求我們作出社會責任承諾及遵守若干有關道德及用工標準的行為守則。該等行為守則通常包括反對強迫性勞工及使用童工、提供免受騷擾及傷害的工作場所、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工人、遵守有關工資、就業福利及工時、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條文。未遵守該等行為守則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重新審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可能終止業務關係。我們已採納與道德及僱用標準有關的指引及政策，其大致已載入客戶規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客戶的該等標準及行為守則通常在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工資、工時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方面給出指引、禁止或限制。有關指引及政策張貼於我們生產場所的當眼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及監理人員知悉我們的指引及政策，並須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以遵從及實施。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遵守該等指引及政策的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客戶要求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客戶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且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投訴。

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均來自合法來源。該等措施包括對潛在皮革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以釐定該等潛在供應商是否在供應非法來源的皮革方面有任何檢控記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負面往績記錄。該等措施亦包括定期對皮革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及評估彼等的皮革來源及加工流程，及審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有關原材料的海關文件及證書原件，以確保原材料乃來自合法來源及該等供應商已遵守所有海關手續。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無意中違反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該等所有事件均屬系統性違規範疇。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1. 柏麗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惟不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未於規定期間(即由財政年度之截止日期起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時向股東提呈年報之違規事件	柏麗當時之核數師通常於次年四月底前(即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起十個月)完成有關財政年度之柏麗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以便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當月呈交至稅務局。柏麗董事承認為柏麗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無須呈報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股東大會續會(通常於同年四月或五月前後舉行)提交並獲得接納。	我們的會計職員負責確保遵守此方面之規定。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柏麗及其相關董事及負責人員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相關規定，最高可被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倘屬明知故犯)。	由於已採取下文披露之補救措施，故並無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且倘定罪，由於並非蓄意而為，柏麗及其相關董事及負責人員被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就過往三年的違規事件，柏麗根據前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書(HCMP2626/2014)以尋求寬減。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展開首次聆訊並已押後，以待柏麗遞交進一步的支持確認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文件已遞交，而聆訊恢復日期訂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我們已指定公司秘書陳慶益先生根據公司條例監控年度申報及賬目要求，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由於有關違規並非蓄意且判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有關放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有關過往超過三年之前發生的違規事件，請見以下載於本表底部之「附註1」。	

附註：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儘管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另有規定，倘與罪行有關之告發或申訴在罪行發生後三年內任何時間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獲悉其認為充分之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訴訟之日期後12個月內提起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即可審訊。公司條例第900條中有與上述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類似的條文。因此，柏麗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前當日之前的違規事件已失時效，而柏麗將不會因該等違規事件承擔任何責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前當日之前，柏麗曾出現若干次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提呈規定賬目的事件。基於附註1所載理由，柏麗之該等違規事件已失時效，而柏麗將不大可能因該等違規事件承擔任何責任。

2. 有關未及時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因而在過往未獲豁免遵守簽證規定)之違規事件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額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p>於往續記錄期間，柏麗未有及時分別就(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由中國進口97%滌綸3%氨綸機織物至香港，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進口滌綸機織物至香港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之紡織品通知書。</p>	<p>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規項下當時之規定，任何人士必須持有有效進口許可證方可由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然而，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當時之安排，登記紡織商可獲豁免遵守紡織品簽證規定，惟須(其中包括)為其進口紡織品提交自己填報的列明貨物詳情之通知書。登記紡織商進口或出口紡織品前應將其紡織品通知書送呈香港工貿署。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一節。</p>	<p>我們的運務員獲委任遵守有關紡織品進出口的提交/簽證規定。</p>	<p>除香港工貿署可採取行政制裁外，倘香港工貿署採取法律行動，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2)條，一經定罪，柏麗最高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兩年以下監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7條，就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行為而作出的任何申訴或提出的告發，須分別引起該申訴或告發的事實發生起兩年內作出或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麗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遭受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p>	<p>香港工貿署已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分別就該兩項違規事件向柏麗發出兩封警告函。董事認為(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同)，由於香港工貿署已追溯授出許可證並發出警告函，故不大可能會對柏麗提起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因此，我們並無作出撥備，且對本集團並無潛在的經營及財務影響。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有關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及時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違規事件。</p>	<p>就該兩項違規事件而言，柏麗已於自中國供應商獲得有關發票、裝箱單及提單後立即並於貨品進口後7日內提交進口許可證申請。香港工貿署已追溯授出有關紡織品許可證。</p>	<p>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已制定有關遞交紡織品通知書之指引，並向相關職員派發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彼等對及時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意識。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監控我們遵守進出口條例項下規定的情況。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p>柏麗自一九九三年起已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商，故獲豁免遵守進出口條例下的紡織品簽證規定，惟須滿足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有關豁免條件。</p>						<p>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放寬，據此，柏麗無須再受該等規定規限，因此無須就其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及美國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該兩項違規事件均涉及柏麗從中國供應商處採購紡織品(用於生產我們帶有紡織品成份的皮革服裝)，中國供應商未能於進口時或之前向柏麗提供遞交紡織品通知書所需之有關發票、裝箱單及提單。因此，於該兩項違規事件中，我們的運務員未有於進口前遞交有關紡織品通知書。故此，該等紡織品於進口時未獲豁免遵守紡織品簽證規定且未獲得有效的進口許可證(但可獲得香港工貿署追溯授予有關進口許可證)。

3. 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p>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柏麗所呈交的約1,000份進出口報關單(「貿易報關單」)中，有約495份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之期限(即貨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而其餘報關單已於規定期限內呈交。</p>	<p>在進出口皮革原材料或成衣時，貨運公司向香港海關遞交的報關單通常較為簡單，但柏麗則須向香港海關呈交在描述及數量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確切的報關單。有時柏麗須向供應商或由供應商或佛山盛麗委任的報關代理(如適用)重新確認及/或澄清。</p>	<p>我們的運務員(當時由我們的採購經理監督)獲委任遵守有關提交時間的規定。</p>	<p>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倘根據該等規例須遞交報關單之人土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14日期限內遞交報關單(或於適用情況下，該人士雖有合理辯解，但於該辯解終止後未能或因疏忽而未能盡快以規定的方式遞交該報關單)，則該人士將被判犯罪，且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港元之罰款，並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於該人士未能或因疏忽而未能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之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p>	<p>我們已於遞交(雖然延遲)貿易報關單後7日內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償付所有相關應付行政罰款。(見本表底部之附註)。</p> <p>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繳付的有關行政罰款總額分別約為7,400港元、12,100港元及3,900港元，該等罰款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等行政罰款乃應付香港政府的民事債務，而非罰金。</p>	<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開始實施內部控制改進措施，以確保所有貿易報關單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我們所呈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p>	<p>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監督我們遵守有關進出口條例項下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的情況。</p> <p>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p>於該495份報關單中，</p> <p>(i) 約477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ii) 約16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後但兩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iii) 約2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兩個月及14日後呈交。</p>	<p>由於向第三方進行上述澄清及/或重新確認流程可能需時14日以上，柏麗有時會於規定的14日期限後方遞交有關報關單。</p>		<p>有關防止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p>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柏麗呈交200份貿易報關單，其中約93份報關單乃於規定期限後呈交，而其餘的報關單均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於該93份報關單中，</p> <p>(i) 約84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ii) 約9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後但兩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遞交的主要原因乃為確保從其他方獲得必要的資料使所填貿易報關單準確完備。董事認為只要時間及所採取之措施合理，柏麗有合理辯解在規定的14日期限後呈交貿易報關單。柏麗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獲得所有該等相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貿易報關單。</p> <p>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規定的14日期限後呈交貿易報關單的情況並不少見。</p> <p>有關違規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一節。</p>

附註：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任何人如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除須繳付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外，亦須就其每次未能呈交報關單而繳付行政罰款，每次行政罰款金額由20港元至200港元不等，視乎延遲的時間長短及報關單所列之貨品於遞交報關單時應計的總價值而定。所有該等行政罰款已於遞交報關單後7日內繳付。

4. 有關我們為若干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之違規事件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我們僅按佛山市市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最低工資基準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54,000元。	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不願配合佛山盛麗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佛山盛麗人力資源總監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其違規行為。倘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支付該款項，除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外，還將被徵收逾期支付的滯納金(相當於自該款項逾期之日起的每日逾期支付款項的0.2%)。倘該企業拒絕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相關中國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收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違規事件遭到任何罰款或滯納金，我們亦無收到相關機關發出的任何指稱我們未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並要求我們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之通知。一旦收到有關機關的要求(如有)，我們將立即悉數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有關機關因此而徵收的任何滯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機關之要求後在規定期限內悉數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任何相關滯納金，則我們將不會因該違規事件而被徵收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就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規定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時間為全體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及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款繳納情況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偏離，以確保供款得到恰當監控及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並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發現及結果。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佛山盛麗已按法律規定的基準為我們全部合資格的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而言，相關中國機關應責令僱主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中國機關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違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約人民幣476,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我們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款或有關該筆款項及/或罰款之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倘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定之行為持續或持續發生，但於有關違反行為停止之日起計兩年後才被有關勞動行政部門發現，且並無被告發或投訴，則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再進行調查或處罰。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佛山盛麗並無嚴格遵照規定為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必要供款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p>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住房公積金之必要供款規定。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繳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90,000元。</p>	<p>我們的部分中國僱員不願配合佛山盛麗為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佛山盛麗人力資源總監</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於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一定限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未付欠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可就我們未能於限內辦理必要登記手續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p>	<p>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佛山盛麗已按法律規定之比率為我們全體合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違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且並無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有關要求我們補交住房公積金並徵收行政罰款之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應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於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們就該違規事件而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行政罰款之可能性不大。</p>	<p>我們已就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規定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時間為佛山盛麗之全體合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及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款繳納情況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偏離，以確保供款得到恰當監控及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並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發現及結果。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p>
						<p>有關彼等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有關
違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
約人民幣223,000元、人
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
27,000元。

此外，控股東已同意
就因我們未遵守住房公
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產
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
款或有關該筆款項
及／或罰款之任何成
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
作出彌償。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
為此違規事件並無對本
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未能遵守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原因主要為本集團（作為出口商或進口商）無法及時獲悉填報貿易報關單所需的某些詳細資料，而我們需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方供應商或我方客戶獲得該等資料。於該關鍵時間，我們的關注點是確保貿易報關單準確及完整填報，而非在未能取得準確及完備資料情況下及時遞交報關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在實際操作中難以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遞交所有貿易報關單，原因其中包括：

- (i) 我們需向多方索取相關資料（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商及貨運公司）；
- (ii) 部分涉及方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或彼等最初向我方提供之資料不清晰及／或不準確，導致需花費更多時間向其獲取澄清資料或更精確的資料；
- (iii) 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而我們生產的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若過往我們為加快取得填報貿易報關單的必要資料而積極主動與彼等直接聯繫，我們擔心此或會對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及
- (iv) 在計算規定的14日期限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會計算在內，故我們一般只有不到10個工作日的時間獲得其他方的澄清資料。

董事認為（而香港法律顧問亦認同），上文所載在實際操作中的困難構成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項下的合理理由。

經考慮下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且將不會因未能遵守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進口或出口之有關物料毋須獲得香港預先批准。貿易報關單僅須事後通報，即本集團只需於相關貨物已進或離港後遞交即可，故貿易報關單並非進口或出口有關貨物須獲得之事先批准或必要批文；

- (ii) 所有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支付之罰款均屬行政罰款，並已由本集團悉數繳納；
- (iii) 違規事件並非由於本集團內部系統性監控缺失所致；
- (iv)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支付之行政罰款總額分別約為7,400港元、12,100港元及3,900港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引起任何重大影響；
- (v) 貿易報關單並非我們向香港進口或從香港出口有關貨物所需的預先批准，故遞交貿易報關單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組成部分，因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vi) 該違規事件對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之營運設施均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vii) 本集團從未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下逾期遞交或準確填報貿易報關單或其他原因而遭到香港海關或香港其他監管部門起訴。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分階段實施多項明確及具體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預防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所有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前實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設立有關處理遞交貿易報關單事務的指引並向有關員工發放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彼等對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意識；
- (ii) 增調一名人員至裝運部門優化其人員配備，該名人員將每日協助催促提供有關資料及進行覆核工作；
- (iii) 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發送提醒及要求其及早提供準確的裝運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
- (iv) 優化我們的貿易報關單管控列單、潛在遲交提醒及警告系統；
- (v) 授權程偉文先生負責每週核實及審查我們的貿易報關單是否在進出口條例規定的時間內遞交，並每月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程偉文先生在服裝及皮革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並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

董事認為委任程偉文先生與供應商聯繫，本集團將可在重新確認及／或澄清方面更快得到供應商的回應，從而及時填妥及遞交貿易報關單；及

- (vi) 採取政策於未來必要時就有關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執行董事已承諾將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參加(i) 18小時有關證券、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律合規方面的培訓；及(ii) 4小時有關業務運營事宜(例如遞交貿易報關單及相關報關系統運營)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亦採取政策，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通告有關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認同，該等內部監控強化措施可充分有效地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所有貨運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之相關條文。我們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貨運遞交合共133張貿易報關單，且所有報關單均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遞交。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本節「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述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違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本集團，惟須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表所述已採取的旨在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將採取及／或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將分別委任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c) 董事會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段；
- (d) 執行董事已就監管事宜的重要性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簡報，並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員工緊密配合，致力實施所需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規；
- (e) 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計劃，以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f)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範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範疇涵蓋(i)整體管理監控，包括行為守則、利益衝突、風險評估、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匯報監控不足等；(ii)財務預算及預測；(iii)司庫事務；(iv)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v)管理會計資訊體系；(vi)人力資源及薪金週期；(vii)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viii)採購、應付款項、開支及付款；(ix)存貨

週期；及(x)生產及成本。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著重於發現有不足及缺點的範疇後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我們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及成效，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對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以核實制度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並信納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顧問亦對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跟進結果，有關補救措施已獲執行且屬充分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企業管治之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預防違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列，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將能確保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i)導致有關違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本集團已採納補救措施，且上述違規事件已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糾正；(iii)本集團已施行上述附加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再度發生；及(iv)違規事件乃由於上述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及／或合理理由所致，且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對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之適切性或對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之上市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經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有效。

保薦人經考慮以上所述、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之結論及推薦建議並考慮以上本集團之補救行動及其業務性質以及現有經營規模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之適切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之上市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經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有效。

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之條款，我們的客戶保留我們為其生產產品的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獨佔權。我們有義務不侵犯彼等之知識產權，倘我們違反我們的義務則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不得複製或傳播與我們客戶產品設計相關的任何資料。倘彼等發現任何涉嫌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行為，彼等須盡快向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報告。此外，在收到第三方投訴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有效解決或化解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就其知識產權受侵犯而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專利。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維持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管理及運作並維護股東之利益。我們已實施一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中包括：

- 確保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性及規範任何資料披露之政策及措施；
- 改善管理層與我們僱員間溝通之程序；
- 確認及披露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政策及程序；
- 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及傳達重要資訊之程序及政策；
- 災難復原計劃；
- 計算機資訊管理系統；
- 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措施；及

- 促進生產安全之政策及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過往違規事件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缺失。

健康及生產安全

我們認識到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重要性，這對佛山工廠之運作尤為重要。我們制定全面的安全生產措施以減輕或預防工業事故(包括生產事故、火災及重大營運中斷)風險。

我們制定涵蓋不同生產領域(包括原樣設計、裁剪、縫製、熨燙、機器操作、包裝及入庫)的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措施。

吳麗榮先生為佛山工廠的質素保證及工廠營運經理，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所有監控措施。吳先生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應變及應急計劃及處理所有生產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業事故及接獲針對我們的有關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的申索。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與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申報及人力資源管理等。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降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載有與職業道德及防止欺詐及貪腐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保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一般足以抵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董事亦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員工薪酬、人身意外、失竊、火災、庫存、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運輸。有時，我們會就皮革從我們的供應商運至我方購買保險。董事確認現有所有保險單已適時並及時支付。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的做法亦大致符合服裝行業慣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我們客戶有關產品安全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生產的產品向我們提出重大投訴或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獎項及認證

為表彰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標準及我們生產過程中實施的措施，佛山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佛山盛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稱號。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

地址	出租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現時用途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 17樓1-2室 (「現有總部」)	1,383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20,000港元。	總部、原材料檢查及質素控制、辦公室以及皮革產品展覽室、熨燙及縫製皮革產品
九龍 觀塘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 17樓7室 (「香港倉庫」)	539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10,000港元。	原材料儲存、檢查及質素控制以及皮革製成品的倉庫，熨燙及縫製皮革產品
中國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東平路 瀚天科技城 A1座三樓 (舊址為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桂城科技園 北約工業區1座廠房 第三層)	3,16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現時租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3,105.6元。 我們與業主續訂了為期三年(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租約，月租金(租賃第一年)為人民幣50,688元及月管理費人民幣1,584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2,462.08元及人民幣54,298.25元。	生產基地

業 務

地址	出租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現時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深海路17號 瀚天科技城 生活配套區 套房1811、3509、 3608、3609和3708房	292.35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900元，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300元及電力設施維護費為人民幣1,300元。	員工宿舍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深海路17號 瀚天科技城 生活配套區 集體宿舍4611、5202、 5401-5408房	456.4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900元，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300元及電力設施維護費為人民幣1,300元。	員工宿舍

我們現有總部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而香港倉庫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我們佛山工廠的現有租約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然而，就佛山工廠而言，我們與業主續訂了為期三年（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租約，月租金（租賃第一年）為人民幣50,688元及月管理費人民幣1,584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2,462.08元及人民幣54,298.25元。佛山工廠的歷史續租率為100%，自二零零四年佛山盛麗成立以來，我們的生產基地就一直位於其當前所在地。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之用途

根據銷售條件（「政府租賃」）、公契及管理協議（「公契」）及入夥紙（「入夥紙」），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乃實質上用作工業用途。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位於一座工廠大廈。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工廠大廈而言，「工業」用途須為涉及某些生產工序及可包括純粹「附屬於」該等工業用途的用途。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目前用於原材料的檢查及質素控制、我們皮革產品的熨燙及縫製、原材料及皮革產品成品的倉儲、辦公室、皮革產品成品的陳列室及展覽室。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香港法律顧問認同)，該等活動屬工業活動類別，符合租賃協議、政府租賃、入夥紙及公契內規定的許可使用途。然而，倘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持不同意見，認為該等活動不屬工業活動，理由是其缺乏與該等用途有關之生產要素或因其他原因，該兩處物業的現時用途將不符合政府租賃、公契、入夥紙及／或租賃協議下的許可使用途。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公契委任之樓宇管理人或我們的業主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政府租賃、公契或租賃協議之條款責令或要求我們停止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公契委任之樓宇管理人或我們的業主處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或法令停止我們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

儘管如此，停止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及搬遷至其他處所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預計搬遷費用不大及預計我們不難及時物色及搬遷至其他租金水平可接受的合適處所以進行生產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出現重大中斷。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的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未決訴訟、申索或仲裁。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牌照及許可

除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其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必要之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